

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，保障学院转专业工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地进行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[2025]27 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法、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等记录。
2. 对报考专业有浓厚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。
3. 符合本校规定的其他转专业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接收对象

学习满一学期的以及入学未满三年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色觉异常者Ⅱ度者（俗称色盲）、轻度色觉异常者（俗称色弱），我院不予接收。
2. 不符合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[2025]27 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管理规定、基本条件与要求的，我院不予接收。

二、考试要求和范围

（一）材料准备

考生务必按时签到，并当场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学生卡或学生证）与其复印件。
2. 主修专业中文成绩单（带学院或学校公章）。
3. 入学至今专业绩点 **GPA**（含校选）排名证明（需原学院教学秘书签字证明，并加盖学院院章）。
4. 体检报告（主要指色觉检测，可以提供入学时体检单扫描件，如无则需近三个月内二甲及以上医院证明）。
5. 厦门大学当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（填写并签字）。
6. 如有参加过生物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竞赛奖项，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考试形式

1. 专业面试

由学院专任教师组成（3-5 人），对每位申请人分别进行面试。每位考生的专业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，采取考生进行 **PPT** 陈述（不得超过 6 分钟）和现场答疑（至少 4 分钟）的方式进行。

主要考核申请人对生物学的兴趣和生物学基本常识、是否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清晰的逻辑思维，是否具备较强的问题分析能力、解决能力和陈述能力、是否具有良好的培养前景等。申请人需准备 **PPT**，**PPT**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、中学或大学期间主要成果介绍、感兴趣科学问题及思考、转专业后的学业规划。**PPT** 陈述后，考生对工作小组的提问进行答疑。

2. 思想政治考核

思想政治考核由政工口教师组成（不少于2人），对每位申请人分别进行面试。每位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时间一般控制在3-5分钟。

（三）分数计算方法与录取规则

依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考核总成绩=年级排名维度×20%(成绩对应情况见附表1)+面试×80%，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。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序录取。其中，面试得分低于70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附表1：专业绩点排位维度与最终成绩的对应情况

专业绩点排名维度	对应成绩	计入最终成绩
1%-20%	100分	20分
21%-30%	90分	18分
31%-40%	80分	16分
41%-50%	70分	14分
51%-60%	60分	12分
61%-70%	50分	10分
71%-80%	40分	8分
81%-90%	30分	6分
90%-100%	20分	4分

注：①专业绩点排名维度可请原学院教学秘书提供证明，证明模板见附件；
②该部分成绩在最终总成绩中占比20%。

在学校、学院公示期结束前（公示3个工作日），若考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必须向我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空缺名额将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，递补后重新公示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考生不得申请取消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员：教学部副主任、本科辅导员、本科教学秘书

（二）学生报名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根据学校通知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。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。

（三）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，公布初试学生名单。报名成功者进入面试，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和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，可登录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官网（<https://life.xmu.edu.cn/>）查询。

（四）学院组织考试。学院不单独组织第二批次录取考核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同学在同一时间进行考试。

（五）召开学院党政会讨论拟接收名单。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小于计划人数，且第二志愿有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视情况讨论接收第二志愿学生。

（六）公示。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，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。

（七）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正式录取。教务处对转专业

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。

四、转入后学业要求

（一）培养方式

学生转入后按录取专业志愿与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转入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业规划安排，选择编入大一、大二或大三年级培养，可平转或降转，不允许转入更高年级。编入大一年级的，直接进入转专业时所报专业，不参与专业分流。如需参加推免的，应按照所在年级当年学校推免办法、学院推免细则申请。

（二）学分要求

学生转入后，须按要求完成我院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。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我院按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（厦大教〔2022〕23号）第九条进行认定。

五、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本科生成绩排名证明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 1

本科生成绩排名证明

兹证明，厦门大学 学院 20 级 专业
本科生 ， 20 年 9 月入学，学号 ，
自入学以来所有主修课程(含校选)学分绩点 GPA 为 ，
该生所在专业人数为 人，排名第 ，成绩维度 %以
内。

厦门大学 学院

2026 年 月 日